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94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 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暴风集团”）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暴风集团，证券代码：300431）自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经确认公司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于2017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于2017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于2017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于2017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于2017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于2017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

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即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统帅”）。

暴风统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58778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耀平
注册资本	3508.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 3012 号三诺智慧大厦 12 楼 L-01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云平台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批发；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脑及其周边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投影设备、数字显示设备、车载定位与导航设备、机顶盒、音响设备、智慧家庭终端产品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保健用品销售，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智慧家庭终端产品生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脑及其周边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投影设备、数字显示设备、车载定位与导航设备、机顶盒、音响设备的生产。

本次交易前，暴风统帅的控股股东为暴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冯鑫先生；暴风统帅为暴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取增资及股权转让等方式为标的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同时涉及独立第三方。因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现有或潜在的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面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五）本次交易需要的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根据初步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一）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均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同时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论证和沟通工作，以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准备工作。

（二）延期复牌原因

本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需要各中介机构相互协调事项较多，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公司恢复交易日前取得全部必要文件以及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公

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3日